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739號

原告 張見輝

被告 王世圻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將自己帳戶或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5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合計3個帳戶（以下合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其位於臺北市大同區之住處樓下信箱內，以此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後，所屬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6月9日22時許，將LINE暱稱「好運刮刮送客服專員」、「劉天成」之人，向原告佯稱：中獎可免費領取獎金，惟須進行第三方認證，並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原告於錯誤，遂依於114年6月9日20時51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6,050元至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26,050元損害。而被

01 告應知悉不得輕易將其所有金融帳號及提款卡（含密碼）提
02 供予未曾謀面之人使用，卻仍交付，顯見被告洵有過失，應
03 視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共同行為人。又原告因受騙將26,050
04 元元匯入系爭帳戶，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原告匯款之
05 利益，並致原告受損，應構成不當得利。為此爰依民法第18
06 4條及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26,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間受騙而匯款26,050元至系爭帳戶之事
11 實，業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13
12 60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茲本院就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其負侵
13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或返還不當得利等，有無理由，析述如
14 下：

15 (一)關於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16 1. 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7 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18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9 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
20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
21 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
22 項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
23 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24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
25 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6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判決意旨參照）。

27 2. 衡諸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原因非一，基於幫助或與他人實
28 施犯罪之故意者，固不乏其例，然因被騙而成為被害人之情
29 形，亦所在多有。實際生活中，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
30 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且與所受教育程度、從事之職
31 業、心智是否成熟，並無必然之關連，此觀諸詐騙集團之詐

01 騙手法，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後，猶見高學歷者
02 受騙，即可明瞭。況近來因人頭帳戶取得困難，詐騙集團成
03 員為取得人頭帳戶，除以高價收購外，另以詐騙方式取得，
04 亦非屬少見，且欺罔方式千變萬化，一般人會因詐騙集團成
05 員言詞相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是對於行為人
06 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應不得
07 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
08 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騙
09 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情事，即可逕
10 認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就詐騙情事有所預見或因過
11 失而未預見。

12 3. 經查，被告前因交付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詐欺集
13 團成員使用，而涉犯詐欺罪嫌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4 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1360號案件偵查後，認被告犯罪
15 嫌疑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是被告雖有提供系爭
16 戶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詐欺集團，然檢察官認被告係受
17 詐騙集團誑騙而交付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詐欺集
18 團成員使用，並無幫助詐欺或幫序洗錢之認識犯意，認被告
19 非屬詐騙集團侵權行為人之幫助人，亦非係與詐騙集團一起
20 向原告詐騙之侵權行為人，主觀上實難認其提供系爭帳戶提
21 款卡（含密碼）時，有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依卷內全部
22 事證，尚無從證明被告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依首揭說明，
23 尚難僅以原告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而自行匯款至被告名
24 下系爭帳戶，即認被告對原告有詐欺之故意或過失及不法侵權
25 行為存在。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6 任，舉證不足，應予駁回。

27 (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部分：

28 1. 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以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即
29 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
30 原因，為其成立要件。而一方基於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是
31 否「致」他方受損害，應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

01 及給付關係而定。在指示人依補償關係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
02 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給付關係係分別存在於指示
03 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
04 人間，因領取人係基於其與指示人之對價關係，由指示人指
05 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該二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而
06 不發生給付關係。準此，被指示人依指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
07 後，倘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關係不存在（如不成立、無
08 效、被撤銷或解除），被指示人只能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
09 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非致其財產受損害之受領人請求（最
10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40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

12 2. 原告主張其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將26,050元款項匯款系
13 爭帳戶內，被告受有該26,050元之利益之受領，致原告受有
14 同額損害，應屬不當得利得利，故被告應負返還之責等情。
15 經查，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等給付關係，縱原告與詐欺集團
16 間之補償關係，係屬詐騙而不存在，依前開說明，原告亦僅
17 得向指示人即詐欺集團請求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
18 不得向受領人即被告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又依原告之
19 舉證、雖認被告對原告係受詐騙而匯款有所認識，可認被告
20 受領此款項時，不知無法律上原因，惟原告所匯款項隨遭他
21 人轉帳或由車手提領一空，足認被告所受該26,050元利益已
22 不存在。是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被告免負返還或償還
23 價額之責。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26,050元之不當得
24 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
26 告給付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28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3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

01 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元（第一
02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4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1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陳詩為